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5131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围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围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围海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围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围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围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志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勇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4〕1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113,300 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9,999,995.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5,999,99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首期预付款、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949,113.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050,8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 号）。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850,06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69,999,995.81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458,999,995.81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273,850.0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

资报告》(天健验〔2017〕38号)。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 10,273,850.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8,726,145.75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0,634.2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92.79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86.4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6.9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620.6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49.7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934.18 万元(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3,077.5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11.45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493.82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465.4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3,571.3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176.9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2,219.59 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发行费用 741.39 万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 76,900.00 万元,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 2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针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之子公司奉化投资公司、六横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针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奉化投资公司、六横投资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计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奉化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01985136050511076	79,341,801.5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9,341,801.59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36,136,505.78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25,962,280.54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	105,086,309.16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24,911,910.26	募集资金专户
天台投资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26965	125,751,600.47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84,734,932.28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612,404.1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03,195,942.65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76,900.00 万元，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 25,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 675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3/29	2019/3/28	4.18%-4.33% 之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 754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4/17	2019/4/12	3.9%-4.05% 之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 743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2,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4/16	2019/4/12	3.9%-4.05% 之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 730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4/16	2019/4/11	3.9%-4.05% 之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 CNYS18	5,9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4/25	2019/4/25	4.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10/23	2019/4/23	2.6%或 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43	7,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12/14	2019/12/11	3.10%至 3.15%之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9/18	2019/9/17	0%-4.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1/12	2019/11/12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汇通支行[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额单位定期存单	15,000	保本固定收 益型	2018/12/28	2019/12/28	2.325%
合 计		101,900.00				

[注]: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的合计 25,000.00 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用于质押, 详见本说明五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同意本公司向天台投资公司提供借款 17,00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将 17,000 万元借款自募集资金账户转账至天台投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3)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向建塘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将 15,000 万元增资款自募集资金账户转账至建塘投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向建塘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将 15,000 万元增资款自募集资金账户转账至建塘投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 (分阶段运行) 移交工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业主方《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甬新围开(2018)8 号) 及其转来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停止围涂工程建设的通知》,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项目停工持续时间尚不确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8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并在 2019 年 3 月在该行购买 7,000.00 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融资提供担保。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归还上述银行的贷款，本公司将及时解除存单质押。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0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6.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20.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 避风锚地建设 项目及配套工 程 (BT) 项目	否	45,000.00	43,058.27	1,986.40	37,368.04	86.78	2019 年 8 月 31 日	注 1	尚未完工	否
舟山市六横小 郭巨二期围垦 工程-郭巨堤工 程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252.62	101.68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2	尚未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60,000.00	58,058.27	1,986.40	52,620.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 (BT) 项目避风锚地项目因海湾大道内侧陆域排水通道不畅，影响内部陆						

	域排水，导致海湾大道施工受到影响；政府对西堤水闸外侧开发及拆迁方案进行调整，西堤水闸外侧政策处理工作正在进行，待政府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抓紧西堤水闸外侧附属施工实施，预计项目总体于 2019 年 8 月底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因龙口部位地质变化，设计进行调整，工程量增加，龙口上半年合龙，合龙后按设计要求进行分层加高，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考虑分层加载间歇时间、度台汛保护时间，工期顺延，预计 2019 年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本期实现收入 1,978.40 万元（含税）。

注 2：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本期实现收入 1,427.97 万元（含税）。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87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9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7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否	37,000.00	37,000.00	7,920.95	20,786.30	56.18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注 3	尚未完工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否	210,000.00	207,872.61	42,572.87	92,785.04	44.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尚未完工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7,000.00	244,872.61	50,493.82	113,571.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中环一路终点段填方成为市政道路路堤施工关键工作，因国防光缆滞后迁移影响环一路路基填筑及后续项目施工，项目预计延迟至 2020 年 3 月底前完工。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注 3：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项目本期实现收入 12,484.73 万元（含税）。

注 4：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本期实现收入 32,106.06 万元（含税）。